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根據公司法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因此，本公司須受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及其組織章程所限，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其組織章程若干相關部分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若干有關方面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2. 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份變動

- (a)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最初獲授權發行最多 39,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同一類股份。同日，本公司按代價 0.01 港元向 Global Wisdom 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 0.01 港元之股份。
- (b)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Grand Concord (BVI) 應本公司指示向王建陵先生及洪建女士收購廣豪(香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換取及以本公司按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形式向 Global Wisdom 配發及發行合共 9,999,999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股份作為代價。
- (c)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Global Wisdom 分別向王韶華先生及衛先生轉讓 5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本公司股份及 8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本公司股份。
- (d) 根據全體當時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重新指定其全部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法定股份(包括 1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已發行股份)為無票面值之股份，以遵守公司法。
- (e) 根據全體當時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將其法定股份最高數目由 39,000,000 股股份增加至 1,000,000,000 股股份。
- (f)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每股股份 0.0000001 港元之發行價共 29.00 港元向其當時之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 290,000,000 股新股份，其中 252,300,000 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 Global Wisdom，14,500,000 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王韶華先生，而 23,200,000 股股份則配發及發行予衛先生。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但並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380,000,000 股股份將按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形式

發行，而620,000,000股股份將仍未發行。除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者外，董事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之任何股份，且在未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前，將不會發行將有效更改本公司控制權之股份。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法定股份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變動。

3. 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根據全體股東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並授權其向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事務註冊處存檔，因而使其生效；
- (b) 待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相同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
 - (i) 批准股份發售，並授權董事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批准根據股份發售轉讓銷售股份，並授權董事同意有關上述事項之任何變動，並按其絕對酌情權採取實行上述事項所需、有利或適宜之一切有關措施；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第15段)，並授權董事批准對購股權計劃規則作出聯交所可接納或不反對之任何修訂，並按其絕對酌情權根據該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採取實行購股權計劃所需、有利或適宜之一切有關措施；
 - (iii)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利，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惟透過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股份發售或根據股東授予之特別授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除外)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股份(不包括因行使根

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英屬維爾京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或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給予董事之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iv)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已發行及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10%之股份(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英屬維爾京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給予董事之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及
- (v) 擴大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包括本公司根據上文(iv)段購回之股份之數目。

4. 重組

有關本集團為籌備上市所進行以整頓本集團架構之重組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重組」一節。

5.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份或股本變動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列示於本公司之會計師報告內，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重組」一節所述之重組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各自之法定股份或股本出現以下變動：

- (a)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山東廣豪建議將其註冊資本由350,000美元增加至850,000美元，而增額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全數繳足。

- (b)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Grand Concord (BVI) 註冊成立並獲授權發行最多 50,0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之股份。
- (c)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一股 Grand Concord (BVI) 每股面值 1 美元之股份按代價 1 美元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 (d)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根據本附錄第 9 段第 (a) 分段所述之買賣協議，合共兩股廣豪(香港) 每股面值 1 港元之股份(當時由王建陵先生及洪建女士分別實益擁有一股股份及一股股份) 應本公司指示轉讓予 Grand Concord (BVI)。

除本文及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概無變動。

6. 本公司營運附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中國及香港營運附屬公司之公司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諸城裕泰針織

成立日期：	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中國山東省諸城市 人民東路 102 號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營業範圍：	製造及銷售成衣及針織布(國家限制或禁止經營的除外， 涉及法律法規需經審批的，憑許可證經營)
法定代表人：	王建陵先生
註冊資本：	1,300,000 美元
繳足資本：	1,300,000 美元
股東：	廣豪(香港)
經營期限：	50 年(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五零年十月 二十三日)

諸城裕民針織

成立日期：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中國山東省諸城市
辛興鎮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營業範圍： 製造針織成衣及梭織成衣、高檔布料織造、染色及整理；銷售公司產品
法定代表人： 王建陵先生
註冊資本： 2,600,000 美元
繳足資本： 2,600,000 美元
股東： 廣豪(香港)
經營期限： 50年(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山東廣豪

成立日期：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註冊辦事處： 中國山東省諸城市
舜德街72號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營業範圍： 製造及銷售高檔服飾(涉及國家指定經許可或質量控制的，憑許可證或質量合格證經營)
法定代表人： 王建陵先生
註冊資本： 850,000 美元
繳足資本： 850,000 美元
股東： 廣豪(香港)
經營期限： 50年(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至二零五七年七月八日)

廣豪服飾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
註冊辦事處： 九龍
九龍灣
常悅道9號
企業廣場2座1108-1109室
性質：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範圍： 貿易
法定股本： 10,000 港元
已發行股本： 1 港元
股東： 廣豪(香港)

7.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就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而須收錄於本招股章程之資料。

(a) 股東批准

聯交所上市公司所有建議購回證券(倘為股份必須繳足股款)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方式予以批准或就特定交易作特別批准。

*附註：*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董事獲給予購回授權，批准本公司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達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股份數目10%之股份(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組織章程細則或英屬維爾京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b) 資金來源

購回所需資金須從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英屬維爾京群島之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訂定者以外之結算方式於主板購回其本身證券。

(c)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令本公司得以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d)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英屬維爾京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並計及本集團現時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之狀況比較，

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股份於主板上市後之38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使本公司於購回授權生效期間購回最多達38,000,000股股份。

(e) 一般事項

董事或(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會按上市規則、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英屬維爾京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證券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如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之任何購回導致收購守則所述之任何後果。

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8. 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

本公司已於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9號企業廣場2座11樓1108-1109室設立其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而王建陵先生(執行董事)為本公司於香港接收送達之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獲授權人。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送達本公司之地址與本集團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相同。

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其他資料

9. 重大合同概要

以下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同)乃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現時或可能屬重大：

- (a)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王建陵先生及洪建女士(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Grand Concord (BVI)按本公司指示向王建陵先生及洪建女士收購廣豪(香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換取及以向Global Wisdom配發及發行合共9,999,9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作為代價；
- (b) 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簽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中所述附屬公司之受託人)為受益人之彌償保證契據，當中載有本附錄第16段詳述之遺產稅、稅項及其他負債之彌償保證；
- (c)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
- (d) 配售包銷協議。

10. 本集團之知識產權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商標為本集團於中國商標註冊之主體：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25 ¹	諸城裕泰針織	3382213	二零零五年 一月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三日
U-TEX	24 ²	廣豪(香港)	7267265	二零一零年 十月七日	二零二零年 十月六日
优特适	24 ³	廣豪(香港)	7380266	二零一零年 十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十月二十日
	25 ⁴	廣豪(香港)	7569337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七日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六日
	24 ⁵	廣豪(香港)	7726286	二零一一年 一月十四日	二零二一年 一月十三日

附註：

1. 類別 25 所涵蓋之產品包括襯衫、服裝、針織服裝、汗衫、運動服、內褲、內衣、背心、胸圍及套頭汗衫。
2. 類別 24 所涵蓋之產品包括綢緞、絲布、棉布、布料、布塊、紡織用玻璃纖維、紡織毛巾、床單、紡織傢俬套及被褥。
3. 類別 24 所涵蓋之產品包括布料、紡織用布料、布塊、棉布、內衣布料、印花布料、針織布料、綢緞、床單及傢俬套。
4. 類別 25 所涵蓋之產品包括針織服裝、運動服、T 恤、女裝背心、抗汗內衣、睡衣、睡衣褲、胸圍及童裝。
5. 類別 24 所涵蓋之產品包括布料、紡織用布料、布塊、棉布、內衣布料、印花布料、針織布料、綢緞、床單及傢俬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一系列商標為本集團於香港商標註冊之主體：

商標(按序列)	類別	註冊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A) 	25 ¹ , 35 ²	廣豪(香港)	301603999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日	二零二零年 五月二日
(B) 					
	25 ¹ , 35 ²	廣豪(香港)	301604006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日	二零二零年 五月二日

附註：

1. 類別 25 所涵蓋之產品包括服裝、鞋類及頭飾。
2. 類別 35 所涵蓋之服務包括廣告；業務經營；業務管理；業務諮詢；服裝、鞋類及頭飾批發及零售。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主要用於其業務營運：

域名	註冊人名稱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eternal-garment.cn	諸城裕泰針織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 九月二十四日
eternal-garment.com	諸城裕泰針織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 九月二十四日
eternal-garment.com.cn	諸城裕泰針織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 九月二十四日
grandconcord.com	諸城裕泰針織	二零零九年 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七日
utex-fabric.cn	諸城裕泰針織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九年 九月二十五日
utex-fabric.com	諸城裕泰針織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 九月二十四日
utex-fabric.com.cn	諸城裕泰針織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九年 九月二十五日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及專家之其他資料**11. 董事****(a) 與本集團交易之權益披露**

- (i) 王建陵先生及洪建女士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重組」一節所述之重組中擁有權益，並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之會計師報告附註37所列與本集團進行之若干關連方交易中擁有權益。
- (ii) 衛先生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中一名五大客戶上海廣裕紡織品有限公司中擁有權益。衛先生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出售於該客戶之全部權益，並已不再擁有該客戶之任何股權。
- (iii)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與本集團進行任何交易。

(b) 服務合同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等各自同意出任執行董事，由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

各執行董事有權獲取基本薪金及酌情管理花紅，惟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應付全體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該本公司財政年度之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或綜合純利(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及支付該等花紅之款項但未扣除非經常或特殊項目)之5%。倘董事會認為恰當，本公司可能向執行董事提供有關津貼。執行董事不得就任何有關應付予彼之管理花紅金額之董事決議案投票。執行董事現時之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年薪 人民幣千元
王建陵先生	1,040
洪建女士	780
王韶華先生	650
衛先生	650
總計：	<u>3,120</u>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均由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兩年。王金堂先生及陳亞斌先生各自有權獲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120,000元，而鄭雪莉女士有權獲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180,000元。除董事袍金外，預期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因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位而獲取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已與或建議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在一年內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合同)。

(c) 董事酬金

- (i)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支付予董事之總酬金為人民幣260,000元。
- (ii) 根據目前生效之安排，估計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之總酬金約為人民幣8,900,000元。

- (iii) 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前任董事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獲支付任何款項，作為：(i) 促使加盟本公司或在加盟本公司時之獎金；或(ii) 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職位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之任何其他職位之補償。
- (iv) 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酬金之安排。
- (v) 除上文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本公司之會計師報告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本集團收取任何酬金或實物利益。

(d)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列入該條所提及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將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	身份	股份數目 ⁽¹⁾	概約持股百分比
王建陵先生 ⁽²⁾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1,000,000 (L)	63.42%
洪建女士 ⁽²⁾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1,000,000 (L)	63.42%
衛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4,000,000 (L)	6.31%
王韶華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 (L)	3.95%

- (1) 字母「L」指董事於股份之好倉。
- (2) Global Wisdom之已發行股份由王建陵先生及洪建女士(乃配偶)以等額單獨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建陵先生及洪建女士各自被視為於Global Wisdom於上市日期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1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獲承購之任何股份)，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及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於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身份	本集團之 相關成員公司	證券類別 及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Global Wisdom ⁽²⁾	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	241,000,000股 股份(L) ⁽¹⁾	63.42%

- (1) 「L」代表該實體／人士於股份之好倉。
- (2) Global Wisdom之已發行股份由王建陵先生及洪建女士(乃配偶)以等額單獨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建陵先生及洪建女士各自被視為於Global Wisdom於上市日期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13. 關連交易及關連方交易

除本招股章程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之會計師報告附註37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並無參與任何其他重大關連交易或關連方交易。

14.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且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獲承購或收購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份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 (ii)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或上市規則所指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彼等任何一人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須於股份於主板上市後隨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
- (iii) 概無董事及名列本附錄第21段之專家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發起中擁有權益，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或在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而任何董事亦不會以其本身或代名人之名義申請認購股份；
- (iv)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第21段之專家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要關係之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v) 概無名列本附錄第21段之專家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

其他資料

15. 購股權計劃

(a) 條款概要

以下為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i) 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能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董事認為，具備經擴闊參與者基礎之購股權計劃將有助本集團獎勵僱員、董事及其他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之貢獻。鑒

於董事有權按個別情況釐定購股權可行使前須達致之任何表現目標以及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加上購股權之行使價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上市規則訂明之價格或董事可能釐定之有關較高價格，預期為利用所獲授購股權帶來之利益，購股權承授人將盡力為本集團之發展作出貢獻，以令股份市價上升。

(ii) 參與資格

董事(就本第14段而言，董事一詞包括其正式授權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下列任何參與者類別之任何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a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權之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合資格僱員**」)；
- (b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c)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 (d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ee) 向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f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gg) 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範圍或業務發展之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類型)或諮詢人；及
- (hh) 曾經或可能藉合資經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本集團之增長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

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屬於上述任何參與者類別之一名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向屬於上述任何參與者類別之任何人士授出可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之任何購股權，其本身不可理解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董事另行釐定者除外。

上述任何類別之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之資格須由董事根據彼等酌情認為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而不時釐定。

(iii) 股份數目上限

- (aa)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且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 (bb)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已失效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開始於主板買賣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一般計劃限額**」)。
- (cc) 在符合上文(aa)規定惟不損害下文(dd)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向股東發出通函及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而就計算經更新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未行使、已註銷、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失效或已行使者)將不予計算。本公司向股東寄發之通函須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之資料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

(dd) 在符合上文(aa)規定及不損害上文(cc)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個別批准向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已特別指定之參與者授出超過一般計劃限額或(如適用)上文(cc)所述經更新限額之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內載指定參與者之一般簡介、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和解釋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之有關其他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

(iv) 每名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因行使每名參與者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 (「**個人限額**」)。於截至及包括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當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進一步授出任何超過個人限額之購股權，須向股東發出通函並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授予該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訂定，而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計算行使價而言，將以提出進一步授出之董事會會議日期作為授出日期。

(v)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aa) 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bb)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令因行使於截至及包括有關人士獲授購股權當日止12個月期間內已獲授及將獲授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及

- (ii) 按股份於每次授出當日之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 5,000,000 港元；

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所有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任何已在通函內表明擬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之關連人士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於大會上就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所作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之購股權條款之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vi)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參與者可於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 21 日內接納購股權。承授人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限內隨時行使購股權，該期限可由提出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翌日起計，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且須受有關提前終止之條文所規限。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及於建議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時另有指明，否則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vii)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及於建議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時另有指明，否則承授人毋須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行使前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viii) 股份之認購價及購股權之代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股份之每股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 股份於建議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列之收市價；及 (ii) 股份於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

接納授出購股權時須繳付 1 港元之象徵式代價。

(ix)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所有規定限制，並將在各方面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當日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首日）（「行使日期」）之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因此，持有人將有權享有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包括之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早於行使日期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於承授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持有人之手續完成前，並不附帶投票權。

(x)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本公司在可能影響股價之情況發生後，或已就可能影響股價之事件作出決定時，不得建議授出購股權，直至該等可能影響股價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aa)董事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之會議日期；及(bb)本公司須刊登其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之限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公佈業績當日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於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所訂明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被禁止進行股份交易之期間或期限內，董事不得向身為董事之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

(xi)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起計十年內一直有效。

(xii) 終止僱用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因身故、患病或根據其僱傭合同退休以外之任何原因或因嚴重失職或下文(xiv)分段所述之其他理由，而在全面行使其購股權之前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

於終止僱用當日即告失效及不得行使，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在此情況下，承授人或可於終止僱用日期後董事釐定之期限內全面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僱用日期為承授人在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之最後一個工作日，不論是否獲支付薪金以代替通知。

(xiii) 身故、患病或退休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因身故、患病或根據其僱傭合同退休而在全面行使購股權之前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遺產代理人或(如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僱用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或董事可能釐定之有關較長期限內全面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僱用日期為承授人在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之最後一個工作日，不論是否獲支付薪金以代替通知。

(xiv) 解僱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惟因嚴重失職或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概括地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未損及承授人或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聲譽之罪行除外)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並在任何情況下於不再為合資格僱員之日期或之後均不得行使。

(xv) 違約時之權利

倘董事全權酌情決定(aa)(1)任何購股權承授人(合資格僱員除外)或其聯繫人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為另一方所訂立之任何合同；或(2)承授人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面臨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訴訟，或與其債權人概括地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3)承授人因終止與本集團之合作關係或其他任何理由而不再對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及(bb)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因上文(aa)所指之任何事件而失效，則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並在任何情況下於董事釐定之日期或之後均不得行使。

(xvi) 全面要約、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時之權利

倘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外之所有股份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則本公司將假設承授人透過全面行使獲授予之購股權將成為本公司股東盡所有合理努力促使該要約按相同條款(在加以必要之變通後)向所有承授人提呈。倘該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有權於該要約(或任何經修訂要約)截止前任何時間或根據有關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所獲權益之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全面或按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之行使購股權通知指明之數目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在上述規限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該要約(或視情況而定，經修訂要約)截止日期自動失效。

(xvii)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於購股權有效期間提出主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承授人可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條文規定下，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前不少於兩日(聯交所於當日開放進行證券交易)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全面或按該通知所指明之數目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前不少於一日(聯交所於當日開放進行證券交易)，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該承授人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因此，承授人可就按上述方式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與於該決議案日期前一日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享有同等權利，可參與本公司清盤時之剩餘資產分派。除上述情況外，當時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時失效及作廢。

(xviii) 承授人為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公司

倘承授人為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公司：

- (i) (xii)、(xiii)、(xiv)及(xv)分段於加以必要之變通後亦適用於該承授人及其獲授之購股權，猶如該等購股權乃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因此，當發生(xii)、(xiii)、(xiv)及(xv)分段所述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之事件後，該等購股權將告失效或可予行使；及

- (ii) 該承授人獲授之購股權將於該承授人不再由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時失效及作廢，惟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倘符合可能施加之有關條件或限制，則該等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會如此失效或作廢。

(xix) 調整認購價

倘在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本公司進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法定股份，則可對購股權計劃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有關購股權之購股權價格作出經本公司當時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核證為公平合理之相應變動(如有)，惟(i)任何調整應使承授人所享有已發行股份比例與該等變動前應得者相同；(ii)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得視為須作出調整之情況；及(iii)任何有關調整均須遵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發佈之上市規則有關適用指引及／或詮釋。此外，就任何有關調整而言，有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之規定。

(xx)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須獲有關承授人同意及董事批准。

當本公司註銷授予承授人但未獲行使之任何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只可在一般計劃限額或股東根據上文(iii)(cc)及(iii)(dd)分段所批准之新限額內尚有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如此註銷之購股權)之情況下授出該等新購股權。

(xxi)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建議授出購股權，惟在任何其他方面，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均會維持有效，以致使行使任何在終止計劃前授出之購股權或在其他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得以生效。在終止計劃前授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根據購股權計劃維持有效及可予行使。

(xxi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xxiii) 購股權之失效

購股權於下列事件發生時(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a) (vi)段所述之期限屆滿時；
- (bb) (xii)、(xiii)、(xiv)、(xv)、(xvii)及(xviii)段所述之期限或日期屆滿時；
- (cc) 董事因該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之承授人違反(xxii)段而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當日。

(xxiv) 其他

- (aa)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有關股份數目(該數目不少於一般計劃限額)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 (bb) 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購股權計劃中關於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之條款及條件不得作出任何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之改動。
- (cc) 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如須作出任何重大改動，或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須作出任何變動，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除非有關改動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作別論。
- (dd) 經修訂之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條款必須仍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向所有上市發行人發出之函件所載之「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該規則隨後附註之補充指引」之相關規定及聯交所之其他相關指引。

- (ee) 董事或計劃管理人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力如有任何變動，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b) 購股權計劃之現況

(i) 須獲上市委員會批准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38,000,000股股份(假設於上市日期有38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而該數目不少於一般計劃限額)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ii) 批准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按一般計劃限額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iii) 授出購股權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iv) 購股權之價值

董事認為，現時不宜如有關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授出一般，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之價值。任何有關估值亦須以若干期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為基準，該等模式或方法視乎多項假設而定，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動因素。由於現時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故計算購股權價值時無法考慮若干變動因素。董事相信，以若干推測性假設為基準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值並無任何意義，且會對投資者產生誤導。

16.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統稱「彌償人」)已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現有附屬公司之受託人)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第9段所述之重大合同)，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或其聯營公司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因任何財產轉讓(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產生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之任何責任，共同及個別地提供彌償保證。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人亦已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賺取、累算或收取之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可能應付之稅項，向本集團提供彌償保證。彌償人已就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i)本集團位於中國之自置及租賃物業之若干不符合法律規定之處；及(ii)本集團未能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為強制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登記及作出全數供款，提供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之其他彌償保證。

彌償保證契據並不涵蓋任何索償，而彌償人在下列情況下將毋須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就任何稅項承擔任何責任：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直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賬目已為該等稅項作出撥備，而有關撥備將按固定基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涵蓋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上市日期之經審核賬目中作出；或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彼等於上市日期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須繳付之該等稅項或該等稅項負債，而有關稅項或負債如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未經彌償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情況下之若干行為或遺漏，或自願進行之交易(不論任何時間獨自或連同若干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則不會發生，惟下列任何行為、遺漏或交易除外：
 - (i)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於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之日常過程中進行或產生；或
 - (ii) 根據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訂立而具有法律約束力之承擔或根據本招股章程內所作任何意向聲明而進行、作出或訂立；或
 - (iii) 涉及停止或被視作停止為任何公司集團之成員或就任何稅項事宜而言與任何其他公司有聯繫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

- (c) 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因香港稅務局或任何其他有關機關實施之任何法例或詮釋或慣例出現任何具追溯效力之變動而徵收稅項產生或引致有關申索，或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具追溯效力之稅率增加產生或增加有關申索；或
- (d) 已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審核賬目中作出任何稅項撥備或儲備，而該等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在此情況下，彌償人對該等稅項之責任(如有)須扣減不超過該撥備或儲備之款額，惟就本(d)項所述用於減少彌償人稅務責任之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之款額，不得用於其後產生之任何有關責任；或
- (e) 涉及於上市日期後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賺取、累算或收取或因發生任何事件所賺取之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

1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要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之重要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可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18. 申請股份上市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之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按一般計劃限額發行之任何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

19. 開辦費用

本公司之估計開辦費用約為16,000港元，並須由本集團支付。

20. 發起人

本公司之發起人為王建陵先生及洪建女士。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股份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之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提供現金、證券、款項或其他利益。

21. 專家資格

本招股章程載有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時富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
Maples and Calder	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顧問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	專業測量師

22. 專家同意書

時富融資、Maples and Calder、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及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之刊行發出書面同意，表示同意分別按本招股章程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之報告、函件、估值、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以及引用其名稱或意見概要，且並未撤回其書面同意。

23.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將使一切相關人士在適用情況下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24.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凡買賣登記於本公司之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意持有股份之人士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之稅務問題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請留意，本公司、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之其他各方，概不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買賣股份產生之溢利或源自於香港買賣股份之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買賣股份及股份過戶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之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之0.2%。

根據現行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毋須繳納英屬維爾京群島印花稅。

本公司向非居於英屬維爾京群島之人士支付之一切股息、利息、租金、專利權費、補償及其他款項，均獲豁免英屬維爾京群島所有形式之稅項，而非居於英屬維爾京群島之人士就本公司任何股份、債務義務或其他證券實現之任何資本利得，均獲豁免英屬維爾京群島所有形式之稅項。非居於英屬維爾京群島之人士概毋須就本公司任何股份、債務義務或其他證券支付遺產稅、繼承稅、遺產取得稅或贈與稅、地方稅款、徵稅、徵款或其他費用。

25. 不遵守公司條例

王建陵先生及洪建女士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亦自本公司附屬公司廣豪(香港)註冊成立起出任其僅有之董事。彼等未能於廣豪(香港)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廣豪(香港)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一九九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一九九七年、一九九八年、一九九九年、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彼等反而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以股東書面決議案之方式批准廣豪(香港)之相關賬目。此外，王建陵先生及洪建女士僅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提交廣豪(香港)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上述各項構成不遵守公司條例第122條之情況。

王建陵先生及洪建女士表示，由於廣豪(香港)並無就公司條例之持續遵例規定(尤其是公司條例第122條之規定)向其當時委聘負責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宜之核數師及秘書公司取得適當及適時之專業意見，故發生有關不遵守情況。

為修正有關不遵守情況，王建陵先生及洪建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向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出申請，申請法院頒令以股東書面決議案代替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並延長批准上述廣豪(香港)賬目之時間。原訟法庭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對該項申請進行聆訊，並就該項申請頒令。

鑒於原訟法庭已頒令准許延長批准上述廣豪(香港)賬目之時間，廣豪(香港)獲悉有關不遵守情況已妥為修正。

為避免任何進一步或其他不遵守情況，廣豪(香港)已根據公司條例委任一間專業公司秘書公司處理合規事宜。本集團公司秘書李彥昇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財務控制及會計方面擁有逾8年經驗，彼連同董事會亦將根據有關法律監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合規事宜。專業會計師及法律顧問將獲聘在需要時就合規及會計事宜向本集團提供意見。

26. 其他資料

- (a)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
 - (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b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件；
 - (cc) 概無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以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及
 - (dd) 概無向本公司之發起人支付或提供或擬支付或提供款項或利益；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iv)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本集團之業務並無出現任何重大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v) 並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股息之安排；

- (vi) 本公司並無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vii) 本集團並無證券已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建議尋求任何有關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viii)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及
 - (ix)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亦無任何未行使債權證或任何可換股債務證券。
- (b) 在符合公司法條文之規定下，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由 Tricor Services (BVI)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存置，而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分冊則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有協定，否則股份之一切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及進行登記，不得送往英屬維爾京群島。
- (c)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 (d) 除本公司外，本集團旗下公司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27.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之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之英文版及中文版分開刊發。

28. 售股股東之詳情

銷售股份之售股股東為 Global Wisdom，一家註冊辦事處位於 Quastisky Building, P.O. Box 4389,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之投資控股公司。

Global Wisdom 由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王建陵先生及洪建女士各自擁有 50%。因此，王建陵先生及洪建女士被視為於出售銷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王建陵先生及洪建女士外，概無董事於銷售股份中擁有權益。